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2132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乐清市好未来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136-138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唐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考勤钟（时间记录装置）；测量用圆规；测量用直角尺；